

关于依据 CNAS-CC190:2021 等新版规范实施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21 年 5 月发布 ISO 50003:2021《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该标准提出了对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机构的要求。

针对 ISO 50003 标准换版，国际认可论坛（IAF）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布强制性文件 IAF MD24:2021，规定了 IAF 成员认可机构及获其认可的认证机构的标准转换要求。

为落实 ISO 50003:2021 标准要求及 IAF 的相关转换实施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修订了 CNAS-CC190:202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ISO 50003:2021）和 CNAS-SC190:202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上述修订后的认可规范文件以下简称“新版规范”）；发布并实施 CNAS-EC-064:2021《CNAS-CC190:2021 等规范调整以及 EnMS 认证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并以此为依据开展新版规范的转换工作。

由于新版规范的调整内容不涉及 EnMS 认证领域的认证依据变化，因此本次转换工作不涉及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转换。

与旧版 CNAS-CC190:2015 相比，虽然新版 CNAS-CC190:2021（等同采用 ISO 50003:2021）主要涉及认证机构 EnMS 认证管理活动的要求变化，但部分变化与认证组织审核有关，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定义的更新，审核时间计算的调整，“有效人数”定义的调整，多场所 EnMS 的抽样要求变化，能源种类数量的确定，监督审核关注点已转向要求获证组织证明“能源绩效改进措施的实施”，而不是必须证实“能源绩效改进结果”，因此请认证组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本中心开始依据新版规范要求受理 EnMS 认证领域的认证申请，同时停止依据旧版规范要求受理认证申请。对于已获得本中心颁发的 EnMS 认证证书的组织，本中心将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按照新版规范的要求对获证组织重新进行合同评审。由于新版规范对审核时间确定的要求发生变化，其可能导致审核人日发生变化，对于最近一次审核活动为监督审核的获证组织，本中心不会就审核时间的增加（适用时）额外收取认证费用；对于最近一次审核活动为再认证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与获证组织就认证费用进行重新确认并签订新的认证合同。